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2〕21号

关于给予卢卫莉等4名研究生记过处分的决定

卢卫莉，女，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2019级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号1970837。

于子洋，男，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号2170856。

张忠震，男，工商管理学院2021级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负责），学号2101885。

赵奕迪，女，工商管理学院2021级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负责），学号2101886。

2022年3月11日，研究生卢卫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离沈；多次谎报、瞒报个人信息，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恶劣影响。

2022年4月4日，研究生于子洋在未提前报备且未经学校

集中消毒的情况下，擅自从校外购买并接收物品，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恶劣影响。

2022年3月18、23日，研究生张忠震违规代替他人参与学校组织的全员核酸检测，并对他人擅自校外居住的行为知情不报，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恶劣影响。

2022年2月起，研究生赵奕迪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多次谎报、瞒报个人信息，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恶劣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的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研字〔2020〕6号）第二章第四条和第三章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卢卫莉等4名研究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2个月。

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规定可参看《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65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南湖校区综合楼513室，电话83687391）。

东北大学

2022年5月10日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